

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。

貳、職稱、名額、聘期與工作時間

- 一、缺額職稱：兼任特殊教育助理員
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聘期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性別不拘。
- 二、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之人員之資格。
- 三、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規定之情事者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二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四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五、進用前或進用後兩年內應完成本市辦理之 36 小時職前訓練，且每年應參加至少 9 小時在職訓練；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 3 小時。
- 六、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紀錄。

伍、待遇與福利：

- (一) 採時薪制，平均每日工作 6 小時，每小時 196 元，到校服務時間會依學生實際在校情況進行調整。
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，含勞、健保，寒、暑假不退保。

1. 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，以當年度基本工資時薪計算。
2. 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(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竹市內擔任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，於該學期開始前累計已達 3,201 小時，並已有本市 36 小時助理員知能研習證書者)，以基本工資時薪 1.10 倍計算。
3. 前一學年考核為甲等，且完成 9 小時在職訓練，113 年 8 月 1 日起累計服務時數達以下時數者，調整晉薪原則如下：
 - (1)達 800 小時者：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.05 倍計算。
 - (2)達 1,600 小時者：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.10 倍計算。
 - (3)達 2,400 小時者：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.15 倍計算。
 - (4)達 3,200 小時者：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.20 倍計算。
4. 具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所定資格之人員，新學年以基本工資時薪 1.20 倍計算。

陸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首頁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教育徵才網頁

柒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。

捌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一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該職缺錄取公告之日止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地址：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1221 號

電話：03-5200360#2052 (林組長)

玖、報名手續：

請親自報名，不接受通訊與網路報名。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：

一、報名簡歷表、同意書各 1 份。

二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。

三、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。

四、二吋正面照片兩張。

五、相關證照正本及影本 1 份。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歷年服務證明文件。(無則免附)。

拾、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日期：繳交相關證件經審查符合資格時，於 8 月 15 日起主動通知進行甄試面談。
- 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室。
- 三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口試評分包含：特教理念與經驗、工作態度與熱忱、電腦文書繕打操作能力與儀容談吐等項目。

拾壹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通知。

拾貳、附註：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存摺影本至本校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報考類別：兼任特殊教育助理員					應徵編號：	
姓 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(相片黏貼處)
現職服務 機關			職稱			
連絡電話	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系科〔組別〕			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
經 歷	服務單位		工作內容			任職期間
簡要自傳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報名日期		年 月 日

切結人簽名：

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